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
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八、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成立民航总局7个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和民用航空医学中心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5〕9号）、民航总局《关于下达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民航发〔2007〕15号）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成立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07〕110号）要求，成立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服务中心”），隶属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单位性质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机关服务中心按照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调整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职责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19〕30号），主要职责为负责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以及按授权对机关服务中心出资企业及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机关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财务审计部3个职能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二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807.12	一、交通运输支出	7	28817.96
二、其他收入	2	10,410.24	二、住房保障支出	8	29.03
本年收入合计	3	11,217.36	本年支出合计	9	2884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	21,568.12	结余分配	10	3938.48
总计	6	32,785.48	总计	12	32,785.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17.36			807.12			10,410.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188.33			778.09			10,410.24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1,188.33			778.09			10,410.24
2140301	行政运行	5,370.37			0.00			5,370.37
2140303	机关服务	5,817.96			778.09			5,03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3			29.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3			29.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			29.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46.99	5,832.99	14.00	23,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817.96	5,803.96	14.00	23,0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8,817.96	5,803.96	14.00	23,000.00		
2140301	行政运行	23,000.00	0.00		23,000.00		
2140303	机关服务	5,817.96	5,803.96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3	2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3	2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	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本年支出合计	13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5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4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			15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总计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3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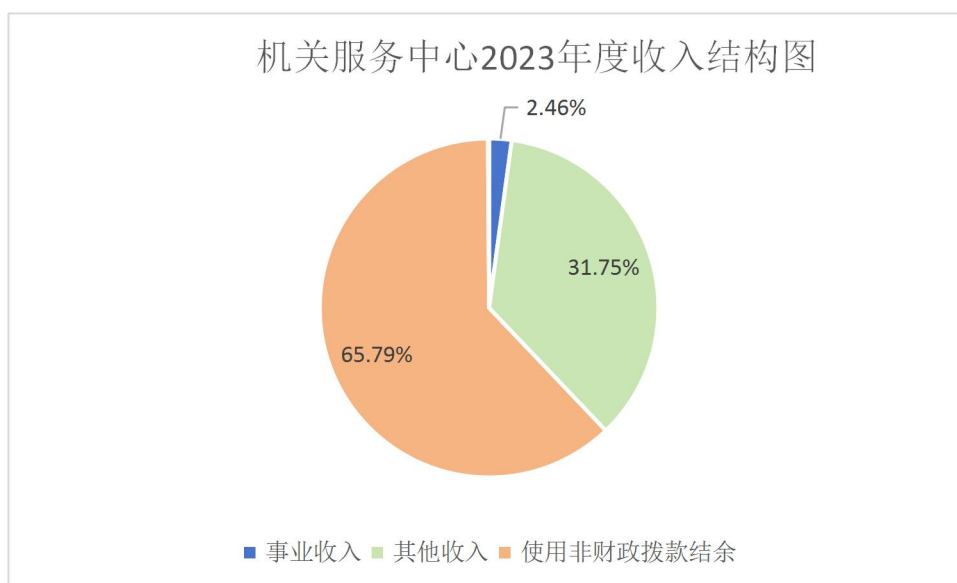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1,21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收入 807.12 万元,主要为机关后勤综合保障收入,和 2022 年基本持平。

2. 其他收入 10,410.24 万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 5,725.30 万元、固定资产租金收入 2,524.67 万元、投资收益 1,863.27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收入 218.3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1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568.12 万元,系机关服务中心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03.14 万元,减少 8.11%。主要原因为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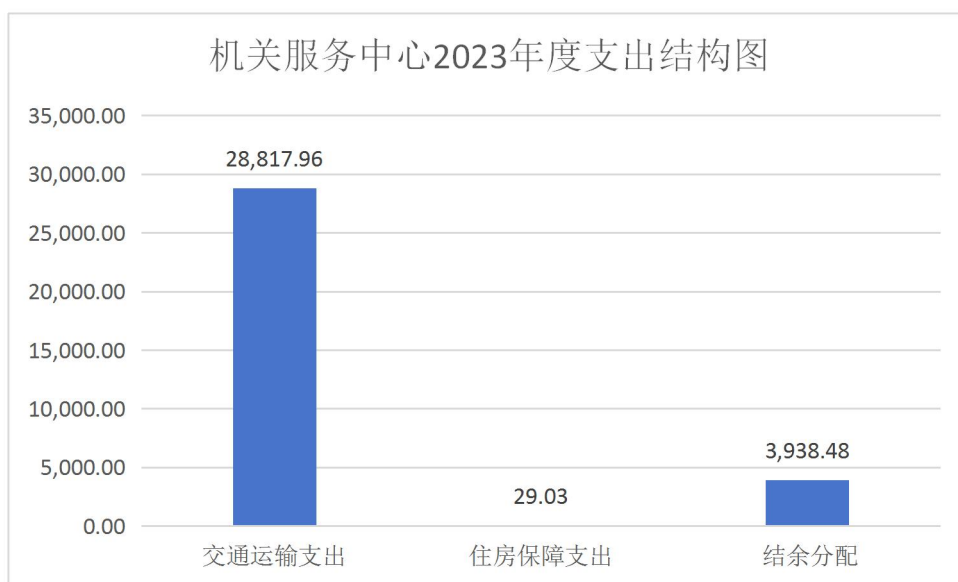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28,84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支出 28,817.96 万元，主要用于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辅助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899.26 万元，降低 19.32%，主要原因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9,500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 29.03 万元，用于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数基本持平。

3. 结余分配 3,938.48 万元，系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税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41.5 万元，增长 87.82%，主要原因 2023 年衡汇誉租赁住宅结转固定资产确认补贴收入引起企业所得税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

算中无财政拨款收支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1 个，名称为“古北湾大酒店改建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425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9%。原因：项目的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许可手续，23 年一直在进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准备，所以实

际支出较少。

九、其他主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48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9%；货物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轿车 0 辆。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其他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